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422289111#54313

電子信箱：ty66678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90108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_109010832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090108324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09010832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第0015期110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

(一)」及「第0021期110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(一)」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79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工作，提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教學專業知能，並鼓勵全民參與本土語言學習，爰辦理本研習活動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對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學習或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支援教師)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參加，並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旨揭研習班地點、時間等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閩南語拼音：110年1月27日(星期三)至29日(星期

教務處

收文:109/12/21



1090005835

有附件



五)。

2、客家語拼音：110年2月3日（星期三）至5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(三)研習人數：35人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21小時。

五、報名期間、方式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

1、閩南語研習：110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早上9時起至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為止。

2、客家語研習：110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早上9時起至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上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(網址：
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)。

(三)錄取對象：以未曾參與過國教院109年辦理之拼音課程者優先，餘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如超過班級人數上限，將依順序列為候補。已錄取者若臨時有事無法出席，請務必於開課前以E-mail或電話告知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（聯絡電話詳課程表），以利依序遞補參訓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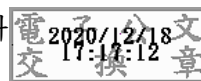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經審查通過錄取者始得參加本研習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以e-mail寄發通知信，或可自行於報名系統查詢。

六、有關課程表及交通等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。如有其他問

題，請洽教育部承辦人湯怡祥(02-77366818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